

## 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職能範疇- 3.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

#### (主要職能 – 3.1 制定信貸策略、政策和程序)

名稱	制定信貸審批程序
編號	109251L5
應用範圍	為整間銀行各類貸款產品制定信用評估和審批程序的規範。這適用於發放新信貸、延續現有信貸和審批例外情況等。
級別	5
學分	4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商業借貸相關的理論和概念，以評估申請人的資格;</li> <li>• 評估銀行的信貸策略，從而在貸款審批上選擇最合適的方法;</li> <li>• 展現產品知識，評估和比較銀行提供的不同貸款產品特點，用以建立判斷客戶合適與否的標準;</li> <li>• 展示精通風險管理相關之法規要求的知識，以建立信貸審批程序。</li> </ul>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訂定發放貸款的程序，例如: 對借款人進行分析、貸款用途、貸款結構、還款來源等;</li> <li>• 建立與發放貸款程序相關之分析的標準，以確保信貸分析的品質和全面性;</li> <li>• 訂定申請人在信貸審批程序中所需提供的文件和資料;</li> <li>• 為審批例外情況設立通報機制，並說明所需上呈予管理層檢閱個案的資料 (例如: 臨時超額或批准偏離標準信貸政策的個案等) ;</li> <li>• 制定在貸款程序中所涉及人士的責任 (例如: 信貸委員會、個別信貸主任等) 。</li> 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考慮每位人員的信貸經驗和專業知識，以確保適當的授權委派; 從而開發可靠的監控系統;</li> <li>• 在信貸審批職務上進行獨立審計，從而檢討程序的有效性和執行必要的改進;</li> <li>• 定期檢討信貸授權並執行必要的改進，以確保授權仍然切合目前的經濟狀況和銀行的策略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建立信貸審批步驟，詳細說明每一個步驟的要求和作用。這些步驟是建基於銀行的貸款產品特點和信貸策略分析;</li> <li>• 根據目前表現、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和銀行策略的分析，在審批程序上作出改善建議。</li> </ul>
備註	